

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评估文件

(2009 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目 录

-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章程
- 二、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设置基本条件
- 三、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
- 四、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程序与方法
- 五、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
- 六、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程序与方法
- 七、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视察小组工作指引
- 八、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引
- 九、评估委员会委员审阅自评报告意见表

附件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章程

(200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开展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设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的目的是加强国家主管部门对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加强城市规划行业与城市规划教育机构的联系,切实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基本方针;促进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建设,使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体系不断完善,使学生获得成为合格城市规划师所必需的全面训练;在确保城市规划专业教育基本质量的同时,为在国际上相互承认同等专业的评估结论及相应学历创造条件。

第三条 评估委员会是接受国家教育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委托和授权,组织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四条 评估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客观、全面地考查所评估学校城市规划专业的办学条件和过程,科学地评价所评估学校城市规划专业的办学状态和质量,以及对所评估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做出评估结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评估委员会人选及正、副主任委员由上一届评估委员会及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聘任。

第六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为 21~25 名，由国家建设及教育主管部门人员 1~3 名、城市规划教育专家 10~14 名和高级城市规划师（工程师）10~14 名组成。

第七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秘书长 1 名。

第八条 评估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以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评估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本届评估委员会另行推荐，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换聘。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的内部分工由委员会自定，并可聘请委员会以外的城市规划教育工作者和规划师（工程师）组成视察、督察、指导、咨询等临时工作小组以确保评估工作的绩效；也可根据需要邀请国外学者和资深规划师参与有关工作或提供咨询。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最终决策权归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秘书长主持办公室工作。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经费主要来自各申请评估学校的申请费及评估费、国家主管部门的补助等。经费的开支办法由委员会制定。

第三章 职能与权限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的评估工作包括审查申请资格、审阅自评报告、派遣视察小组、审议视察报告、做出评估结论、受理申诉、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被评估的高等学校如对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论有不同意见，可提出申诉。评估委员会在接到申诉报告后，应将情况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仲裁机构，对申诉做出仲裁。

第十五条 自接到申请评估学校的自评报告起，至做出评估结论前，评估委员会委员不得私下就有关评估工作与申请评估学校发生联系。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接受全国各高等学校对城市规划专业评估事项的咨询，其范围分别为：

- (1) 对拟申请评估的城市规划专业的建设进行指导和咨询；

(2) 对评估未通过的城市规划专业的建设进行指导和咨询;

(3) 对评估通过, 处于各级有效期内的城市规划专业的继续建设和改进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指导、咨询的职能主要是促使有关学校按照《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标准》, 明确其城市规划专业的办学思想, 完善或优化教学计划, 并针对薄弱环节加强相应的建设, 以提高办学水平和专业教育质量。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 其它会议根据需要安排。

第十八条 评估委员会的任何决议必须在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的委员会会议上, 得到不少于全体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制定有关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与方法、评估视察小组工作指南及有关评估工作细则等评估文件; 根据需要, 适时全面或局部修订评估文件。

第二十条 对本章程条款的增添、修正和废除, 均须经评估委员会讨论通过,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

附件二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设置基本条件

(2009年修订)

一、导则

1. 本条件依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以及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土建类专业本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及主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城市规划专业》的要求而制定。

2. 本条件为设置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的必要依据和申请评估的必要条件之一。

二、师资条件

1. 根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专业的招生规模一般以每年60人为宜，不得低于30人。专职教师编制数应与招生人数相适应，鉴于城市规划专业教学的特点，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1:8。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本系(学院)专任教师人数的20%。

2. 有城市规划和设计、建筑设计、城市道路交通、城市建设历史和遗产保护、区域规划、市政工程规划、生态和环境保护等学科领域的专业教师。聘请校外教师的专业课授课学时不能超过20%。

3. 城市规划专业的专任教师不少于15人，其中至少应有教授2名、副教授4名；有明确及称职的学科带头人，教师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

4. 设有专业教学研究组织，能开展相应的学科建设工作，取得一定的教学成果；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有一定特色，有较为稳定的科研方向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5. 所在学校有相应学科的支撑条件。

三、教学条件

1. 场地条件

(1)本专业必须具有一定面积的专用、固定的教学场地，其他运动场地、活动场地、实验场地、实习场地等条件必须满足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本专业各年级必须具备专用、固定的绘图教室，并配备相应的美术教室、计算机教室和电化教室，备有常用的软件和硬件设施。可用教室面积的大小应满足在校学生的使用要求，设计教室每位学生必须有设计绘图桌椅等设施。

2. 图书资料

本专业设置，除了要符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校设置必备的图书资料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有关城市规划及相关学科的专业书籍 10000 册以上。

(2)有关城市规划专业的中外文期刊 20 种以上。

(3)有齐全的城乡规划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规划设计参考资料。

(4)有一定数量的教学音像资料。

3. 实验室

本专业必须具备计算机教学条件。计算机室应对学生开放，满足计算机课程的教学需求。

4. 教学实习基地

本专业应根据教学实践环节的具体要求，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四、教学管理

1. 有完备的教学计划和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满足专业教育评估标准的基本要求。

2. 有完备的专业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3. 有齐全的教学文件和教学成果(学生作业)档案管理。
4. 教学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满足专业教育需要。

附件三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

（2009年修订）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分为教学质量、教学过程、教学条件三大部分，各部分展开而组成评估指标体系。

一、教育质量

1.1 德育标准

1.1.1 政治思想

1.1.1.1 政治思想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以及艰苦奋斗、务实创新的精神和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而奋斗的志向，初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

1.1.1.2 政治理论

初步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了解我国的基本国情及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1.1.2 学风和修养

1.1.2.1 学风

遵守纪律，尊重师长，勤奋好学，团结协作，理论联系实际，积极进取。

1.1.2.2 修养

具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公德，符合《大学生行为守则》，理解城市规划师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具有一定的人文科学素

养及社会交往能力，具有团结协作的精神。

1.2 智育标准

智育标准归纳为七方面：城市规划原理；城市规划编制与设计；城市规划行政管理；城市规划相关知识；调查、分析及表达；城市规划实践与能力；外国语与计算机能力。

本标准用“了解”、“掌握”和“能力”三个词来分别确定学生在毕业前必须达到的水平：

了解——指具有一般知识；

掌握——指对该领域知识有较全面、深入的认识，能对之进行比较熟练的阐述、运用并发挥；

能力——指能把所学的理论知识和技能用于处理和解决实际问题；按标准高、低划分为“能力”和“基本能力”两个等级。

1.2.1 城市规划原理

1.2.1.1 城市与城市规划

(1)掌握城市发展与经济、社会及资源环境的关系，掌握城市与区域发展的互动关系。

(2)了解我国城镇化发展的历程及现实状况，掌握我国城镇化发展的基本方针。

(3)了解中外城市发展历史，掌握现代城市规划思想的演进过程和主要理论。

(4)了解当代城市规划的理论探索和重要实践。

1.2.1.2 城乡规划体系

(5)掌握城乡规划的基本内涵，了解城乡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及公众参与制度。

(6)掌握我国城乡规划法规体系的构成，了解我国城乡规划管理的行政架构及工作内容。

(7)掌握制定城乡规划的基本原则和程序，掌握城乡规划编制的层次及其相互关系。

(8)了解城乡规划实施的基本内涵及主要影响因素，了解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的作用与任务。

1.2.1.3 空间布局与土地使用

(9)掌握城镇发展的空间布局原则和方法。

(10)掌握城市用地的适用性评价及建设用地选择的原则和方法。

(11)掌握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概念及应用方法。

(12)掌握城市用地布局与城市各功能系统的关系。

1.2.2 城市规划编制与设计

1.2.2.1 规划编制

(13)具有参与区域分析及编制城镇体系规划的基本能力。

(14)具有开展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研究，以及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的能力。

(15)了解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等主要专项规划的作用和内容，具有协调各项专业规划的基本能力。

(16)掌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作用和任务，具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能力。

(17)掌握镇、乡和村庄规划的工作范畴和任务，具有组织编制镇、乡和村庄规划的基本能力。

1.2.2.2 规划设计

(18)掌握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作用、主要类型和成果要求。

(19)了解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了解建筑文化及城市文脉的概念；掌握建筑单体、群体之间及其与城市整体环境的关系，具有公共建筑群体及环境规划设计的基本能力；

(20)掌握居住区规划的内容与方法，具有居住区规划设计的能力。

(21)了解城市设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掌握城市设计在城市规划中的地位与作用。

(22)了解景观设计的目的和工作内容，具有在城市规划中应用景观规划设计原理的

基本能力。

(23) 了解绿化及植物配置的基本知识，具有参与风景名胜区、城市绿地系统等规划设计的能力。

(24) 掌握城市道路选线、平面、断面设计及相关工程设计的一般技术要求，了解城市道路和交通系统规划的要求和内容，具有参与城市道路和交通设施规划设计的基本能力。

1.2.3 城市规划行政管理

1.2.3.1 行政管理及行政法学

(25) 了解公共行政管理的基本知识，掌握公共行政管理的主体与对象、行政权力与行政责任等关系。

(26) 掌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依法行政”的基本方略，了解行政法律的本质、作用及法律渊源

(27) 了解行政立法、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救济（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概念和内涵。

1.2.3.2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28) 了解我国城乡规划法制建设的历史演进，掌握《城乡规划法》的主要内容。

(29) 了解《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中的有关内容。

(30) 了解《城乡规划法》的主要配套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1) 了解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规范，具有在规划编制和设计中应用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能力。

1.2.3.3 城乡规划管理

(32) 了解城乡规划编制与审批管理的内容、要求及相关主体。

(33) 了解城乡规划实施管理的主要环节及其目的和任务。

(34) 了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管理、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的原则与内容。

(35) 了解城乡规划行业职业精神和道德标准。

1.2.4 城市规划相关知识

1.2.4.1 城市生态与环境

(36) 了解生态学的基本知识，掌握城市生态系统的构成要素与基本功能。

(37) 了解区域生态适宜性评价、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建构的基本知识；了解城市与区域生态规划和建设的基本概念与内容。

(38) 了解城乡环境问题的成因，了解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内容及其在城乡规划中的应用。

1.2.4.2 城市地理学

(39) 了解城市地理学的主要研究内容，及其与城乡规划的关系。

(40) 掌握城镇化、城市发展的基本理论，了解我国城镇化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41) 了解城镇地域结构的主要类型，了解城镇地域结构及城乡空间关系的演化规律。

(42) 了解城市空间演化与经济、社会、环境、文化等因素的互动关系。

1.2.4.3 城市经济学

(43) 了解城市经济学的主要研究内容，及其与城乡规划的关系。

(44) 掌握城市产业结构的理论和分析方法，掌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设“两型社会”的基本概念。

(45) 了解城市土地、住房、交通、环境等城市部门经济的理论、分析方法及其在公共政策领域的应用意义。

1.2.4.4 城市社会学

(46) 了解城市社会学的主要研究内容，掌握社会调查与数据处理的常用方法。

(47) 了解城市社会阶层与社会空间结构，掌握社会价值取向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
系。

(48) 了解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基本状况，了解社区发展规划的理论与方法。

1. 2. 4. 5 城市工程系统

(49) 了解城市给水、排水、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工程规划建设的基本内容和技术要求。

(50) 了解城市电力、能源、供热、燃气等工程规划建设的基本内容和技术要求。

(51) 了解城市广播、通信、信息等工程规划建设的基本内容和技术要求。

(52) 了解城市防灾、减灾工程等工程规划建设的基本内容和技术要求。

(53) 了解城市各项专业工程管网综合规划建设的基本内容和技术要求。

(54) 了解城市建设项目的场地准备及竖向规划的基本内容和技术要求。

1. 2. 5 调查、分析及表达

1. 2. 5. 1 调查

(55) 掌握城市规划现状调查的目的、内容与方法，具有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能力。

(56) 具有针对城乡发展中的现实问题，运用观察、访谈、问卷等社会调查方法的基本能力。

(57) 了解公共参与的实践形式，具有与公共互动的基本能力。

1. 2. 5. 2 分析

(58) 具有对现状调查资料加以整理、分析和归纳的能力。

(59) 具有运用科学计量方法及专业软件处理和分析数据的基本能力。

(60) 掌握团队合作的工作方法，有能力以讨论的方式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1. 2. 5. 3 表达

(61) 具有运用图表、工作模型、规划设计草图、多媒体演示等手段，以及辅以口头

方式而清晰准确表达分析、结论或意图的能力。

(62)具有撰写调查报告的能力，具有编写规划文本、说明书及专题研究报告的基本能力。

(63)掌握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具有运用专业软件绘制及展示规划成果的能力。

1.2.6 城市规划实践与能力

(64)在教学过程中，参与各种类型的规划编制实践，了解城乡规划编制各阶段的工作程序，具有相应的规划编制能力。

(65)在教学过程中，通过实践性教学环节及参与一定的城乡规划管理实践，了解与城乡规划有关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了解规划师的业务范围及社会责任。

1.2.7 外国语与计算机能力

(66)初步具有阅读、翻译专业外文文献的能力，初步具有听、说、写的能力（符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对全日制工科学生的外语能力要求）。

(67)具有比较熟练地使用常用办公、规划分析、绘图软件的能力（符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对全日制工科学生的计算机能力要求）。

1.3 体育标准

了解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养成科学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讲究卫生，保持身体健康（符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二、教育过程

2.1 思想政治工作

2.1.1 有一支稳定的素质良好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2.1.2 政治学习制度化、经常化、多样化，讲求实效；政工干部经常与师生沟通思想，善于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师生反映良好。

2.1.3 能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配合教学环节解决实际存在的思想问题。

2.2 教学管理与实施

2.2.1 教学计划与教学文件

(1) 教学计划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与完整性。

(2) 能根据发展要求（及上次评估意见和建议）调整、更新教学计划。

(3) 各种教学文件，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作业指示书等翔实完备，状态良好。

2.2.2 教学管理

(4) 保证教学质量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备，并切实贯彻执行。

(5) 能认真执行教学计划；对各教学环节均有适当的考核措施，并具有实效。

(6) 教学档案及学生学习档案管理良好。

(7) 教学管理机构健全，人员数量和素质能满足教学管理的要求。

2.2.3 课程教学实施

(8) 能根据教学计划，选用及自编合适的教材，重视教材建设。

(9) 课程内容充实，教学环节安排合理，并能联系实际，反映新技术发展及社会需要。

(10) 教学方法不断有所创新，注重教、学互动，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11) 能充分利用教学资料 and 现代教学设备。

2.2.4 实践教学环节管理

(12) 各类实践（实习）教学环节的安排合理，对学生有严格明确的教学要求，有必要的考核或总结。

(13) 有足够的师资力量参加实践（实习）教学的组织与指导，保证教学质量。

2.2.5 毕业设计（论文）

(14) 毕业设计（论文）宜与现实课题相结合。选题的内容、难度和工作量均应高于课程设计或课程论文，并体现出一定的综合性。

(15) 有足够的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从开题到答辩的各个指导和检查环节完备；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自己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三、教学条件

3.1 教师队伍

3.1.1 人数及结构

教师队伍的人数基本满足教学要求，年龄结构及知识结构较合理。

3.1.2 学术水平

教师能够胜任教学工作，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并取得过一定的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及工程实践的成果。有一定比例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本科生教学。

3.2 教学资料

3.2.1 图书、期刊、音像资料

能满足教学要求，种类较齐全，质量较好，并能定期补充新出版的书刊等资料。

3.2.2 国内外交流资料

有一定数量的国内外交流资料及有参考价值的规划设计图文资料。

3.3 教学设备

3.3.1 教学设施

专业教室、多媒体教室（及报告厅）及实验设备完好，能满足教学要求。

3.3.2 计算机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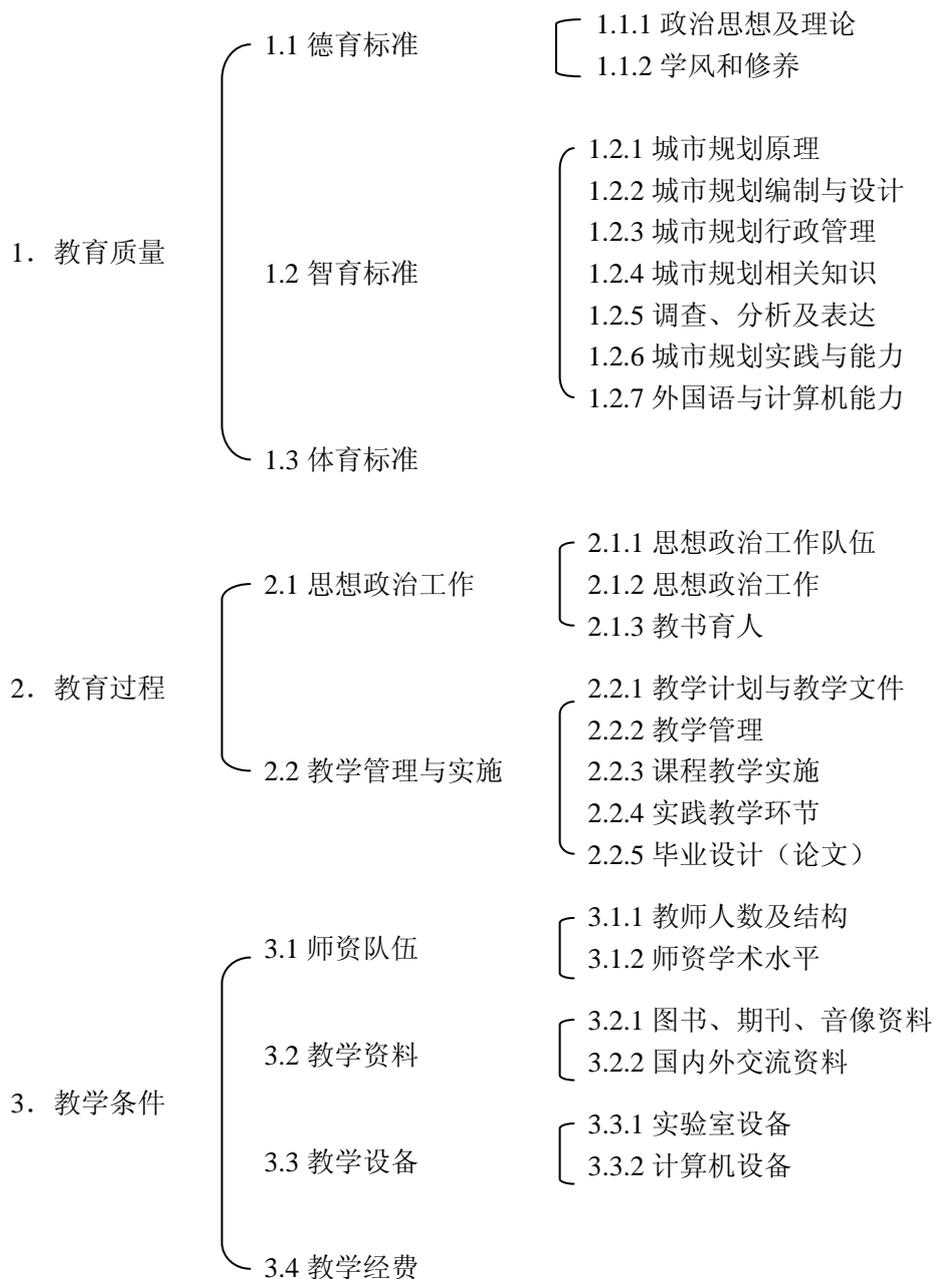
计算机以及应用软件、网络配置等的规格与数量能够满足教学的基本要求。

3.4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落实，并能够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附：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教育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四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程序与方法

（2009年修订）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的程序与方法分为申请与审核、自评、视察、审核与评估结论、申诉与复议等五个部分。

一、申请与审核

1. 申请条件

1.1 申请单位须是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规划专业所在的高等学校。

1.2 申请学校从申请日起往前推算：

(1) 创办专业时即是五年制的学校，必须有连续三届或三届以上的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毕业生；

(2) 创办专业时是四年制，后改为五年制的学校（需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学制的批文），必须有连续五届或五届以上，且至少有一届或一届以上五年制的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毕业生。

1.3 申请学校的城市规划专业办学条件必须满足《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设置基本条件》的要求。

1.4 申请学校必须在提交申请报告的同时交纳申请费。（具体由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确定）

2. 申请报告

申请学校应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为：

(1) 学校概况、城市规划专业及其所在院系发展简史；

(2) 院系组织状况；

- (3)院系师资状况及在编城市规划专业教师简表；
- (4)院系办公及城市规划专业教学空间状况；
- (5)院系实验室、计算机室、设备器材及城市规划专业图书、期刊状况；
- (6)教学计划和教学实施情况。

在报告中应对上述所列各项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表格）。

3. 申请审核

评估委员会收到学校申请报告后，即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做出审核决定：

(1)受理申请。即通知申请学校交纳评估费，开展自评及递交自评报告；

(2)拒绝受理。由于申请学校尚不具备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或由于其对审核所提问题的答复不符合要求，评估委员会可拒绝受理申请，并告知学校拒绝受理的理由。

在审核过程中，评估委员会有权要求申请学校对某些问题做出答复或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或派员进行实地审核。申请学校必须密切配合评估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在提出申请以前，申请学校可以约请评估委员会提供指导和咨询，所需费用由申请学校负担。

申请及审核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各申请学校应在每年8月10日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评估申请报告；评估委员会应在当年10月1日以前做出审核决定，并通知申请学校。

二、自评

1. 自评目的

自评是城市规划专业所在学校及院系对自身的办学状况、办学质量的自我检查，通过自评工作促进专业建设及落实必要的整改。撰写自评报告是自评阶段的重要工作。

2. 自评方法

自评报告是学校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的文件，自评工作应由学校组织，有计划进行。

有关院系应该组织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参与自评的各项工作。

自评报告的产生应该体现客观性和综合性的原则。

3. 自评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自评报告分七个部分，即：前言；办学思想、目标与特色；专业状况；教学计划；科研、社会实践及学术交流；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的回复(首次评估时无此项)；自我评价。应按顺序逐条陈述。自评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报告中所陈述的论点应有翔实资料证明。评估报告的附录应另行成册。

3.1 前言(约 1000 字)

(1)学校、院系的历史及现状。

(2)学校的性质及隶属关系。

3.2 办学思想、目标与特色(约 2000 字)

(1)教学计划的沿革。

(2)院系的办学思想及培养目标。可参照《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说明院系的办学方针及规划专业人才培养的明确要求。

(3)教学计划的特色。评估委员会鼓励各院系在保证城市规划专业基本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发展具有特色的教学计划。报告可作特别的陈述。

3.3 专业状况(约 5000 字)

(1)办学背景

所在地区和城市背景，及其对城市规划办学的影响。

(2)人员情况

学生：生源分布，学生的入学素质，学生的背景特色，招生人数。

教师：教师队伍概况及分析(在编及编外聘请的要分列)，包括学源背景、学历结构、职称构成、年龄结构、专业领域分布、进修及在岗培训情况。

职工：人数，素质及职责。

(3) 情报资料及设施条件

图书资料：图书、期刊、音像等专业教学资料的数量、相关设施规模及发展状况。

实验室：实验室的门类、规模及发展状况。

计算机及重要软件：规格、数量。

报告应着重说明以上各项资料及设备在教学过程的应用状况。

(4) 组织机构

学校、院系行政及教学组织机构的设置，教学计划的形成或修订过程，教学计划的执行、监控状况，有关的制度保证(如学术、学位、职称评定、分工管理等)。

(5) 经费

教学经费的来源及使用概况。

3.4 教学计划

(1) 院系或所在学校为城市规划专业教学计划提供的公共课程及人文学科方面的选修课程情况。

(2) 城市规划专业教学计划。包括开设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学分以及任课教师和执行情况。

(3) 依照《评估标准》所作的课程安排。

这是自评报告的核心内容。报告应着重说明依照《评估标准》中智育标准的有关条款所设置的课程以及课程之间的相互联系，以证明所提供的教学内容和条件能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每一条款都应该分别提供相应教学环节和列举学生学习成果以示证明。

(4) 课程建设情况

本专业主干课程及有特色的课程建设情况。包括师资配备、经费来源、教材建设、教学资料积累，并提供有关教学效果的充分证据。

(5) 教学管理状态

有关教学管理的情况。如各类教学文件的归档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计划实施的措施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报告中所涉及的教学文件、文献资料、规章制度应做到有案可查，以备视察小组调用核查。

3.5 科研、社会实践及学术活动(近五年内，或自上次评估以来)

(1) 科研工作

记述教师在提高学术水平和形成学科特色等方面所从事的科研工作，并提供证明。

(2) 社会实践活动

记述教师、学生在服务社会及促进学校与社会联系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并提供证明。

(3) 学术活动

记述院系举办的学术活动及开展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并分析其实效。

3.6 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的回复(首次评估时无此项)

(1) 上届视察小组报告。

(2) 学校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所提意见的逐项答复。

(3) 对上届评估中未达到《评估标准》的项目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效果。

3.7 自我评价

(1) 自评过程

说明自评过程及自评工作的保障机制。

(2) 自评总结

围绕教学计划和培养目标，总结办学经验，阐明城市规划专业所在院系的优势和相对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提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建设计划。

3.8 附录(近五年内或上次评估以来的资料)

(1) 教学文件：始读条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时安排及主要内容(标题)，任课教师的情况。

- (2) 各年级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
- (3) 城市规划专业所在院系教师的名单和概况。(复评时可不要此项)
- (4) 由学校组织的有关德育、体育评估的结论及数据。(复评时可不要此项)
- (5) 外语 4、6 级考试的毕业班通过率、外语平均成绩、计算机通过情况。(复评时可不要此项)
- (6) 图书、期刊、音像等教学资料统计数据。(复评时可不要此项)
- (7) 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复评时可不要此项)
- (8) 历届毕业生反馈的有关资料。(复评时可不要此项)
- (9) 国家及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整体办学、教学工作的评价或评估结论。(复评时可不要此项)
- (10) 督察员督察报告。(即合格有效期内的中期督察评价意见, 首次评估的院校无此项)
- (11) 学校在评估合格有效期内的有关总结报告。(首次评估的院校无此项)

4. 自评报告的审阅

被受理申请评估院校应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自评报告交到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及各位委员)。评估委员会在收到自评报告后的两个月内即 4 月 15 日前, 应对自评报告做出整体评价, 以鉴定教学计划及执行状况满足《评估标准》的程度。

评估委员会审阅自评报告后, 可产生下面三种结论:

- (1) 通过自评报告。并于 5—6 月间组织、派遣视察小组进行实地视察。
- (2) 基本通过自评报告。但对自评报告中少量不明确或缺缺的内容, 要求申请学校在半个月内(即 4 月 30 日前)进一步提供说明、证据或材料, 根据补充后的情况再决定是否派遣视察小组。
- (3) 不通过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内容未能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 而学校又不能提供新的证据加以说明, 则自评报告不能通过, 即意味着停止评估工作。申请学校在

二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三、视察

1. 视察小组的组成与职能

视察小组由评估委员会委派的临时性工作机构，其任务是根据评估委员会的要求实地视察申请评估学校的城市规划专业办学情况，写出视察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建议，递交评估委员会审议。

视察小组成员由 4-6 人组成，由当届的评估委员会成员出任组长，组成成员必须是城市规划学科的教授或高级规划师（工程师），一般应有两名成员曾参加过视察工作。

2. 视察工作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前将视察决定通知学校，视察时间首次评估不宜超过 3 天、复评控制在 2 天之内。

视察小组在开展视察工作之前，应详细阅读被视察学校的自评报告和评估委员会对该校的视察要求。

2.1 视察工作程序

- (1) 与城市规划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商定视察计划。
- (2) 会晤校长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复评时可不作此项安排）
- (3) 会晤院系行政、教学、学术负责人。
- (4) 了解院系的办学条件和教学管理。
- (5) 审阅学生作业(包括参观学生作业)，观摩课程教学，必要时可辅以其它考核办法。
- (6) 会晤学生，考察学生学习效果并听取意见。
- (7) 会晤教师，了解教学情况并听取意见。
- (8) 会晤毕业生，了解毕业生情况。（复评时可不作此项安排）

(9) 就视察印象与校领导交换意见。

(10) 就视察印象与院系负责人交换意见。

2.2 视察工作重点

(1) 学校和院系对申请评估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情况，以及对课程质量的控制能力。

(2) 各门课程规定的教学目的与要求是否有根据，各项规定与安排是否清晰、合理、有效，是否被师生理解。

(3) 教学计划与大纲的内容和覆盖面，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以及与课程设计有关的授课时间安排。

(4) 课程对培养学生知识与能力的作用以及达到《评估标准》中智育要求的程度。

(5) 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水平，师资队伍素质和建设情况。

(6) 教学设施与经费的现状及其利用情况。

(7) 对自评报告中不能列出的因素作定性评估，如学术气氛、师生道德修养、群体意识、地方性特色等。

(8) 复评院校的视察重点是上次评估以来的新发展，包括回应评估意见的整改和建设。

3. 视察报告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工作结束后向评估委员会呈交视察报告。视察报告是评估委员会对被视察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做出正确评估结论的重要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视察概况；

(2) 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现状；

(3) 办学经验与特色；

(4) 对学生德育水平和学风、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理论和能力，以及身心健康等方面做出评估；

(5) 申请评估院系对上届视察小组所提意见的改进；（首次评估的院校无此项）

(6) 对学校和院系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7) 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8) 提出评估结论的建议。（此项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四、审核与评估结论

1. 审核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工作结束后，现场向申请评估学校公布视察报告初稿（其中的评估结论建议除外），以核对视察报告所提事实。申请评估学校可向视察小组反馈意见，也可就事实性问题直接向评估委员会回复意见。如不回复，则认为学校同意报告内容。

2. 评估结论

评估委员会应在现场视察工作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估结论。评估委员会在听取视察报告及有关意见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得出评估结论。对评估委员会会议上的讨论意见和投票情况应予保密。

评估结论分为：

(1) 评估通过，评估合格的资格有效期为 6 年。

(2) 评估通过，评估合格的资格有效期为 4 年。

(3) 评估基本通过，评估合格的资格有效期为有条件的 4 年，两年后须进行中期检查。

(4) 评估未通过。

评估委员会应将评估结论及时通知申请评估学校，并呈报国家有关部门。凡通过城市规划专业评估的学校，可获得评估委员会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合格》证书。评估未通过的学校在四年后方可再次提出评估申请。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有关媒介上公布评估结果。

3. 资格状态的保持

资格有效期为 6 年和 4 年的学校，在获得证书后，应切实保持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质量，并继续加强专业建设及针对视察小组所提意见做出改进。在资格有效期期满前应重新申请评估。

资格有效期为有条件的 4 年的学校，评估委员会将派专家组进行中期检查，根据中期检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保持其资格。资格有效期期满前应重新申请评估。

评估委员会为了加强与评估合格学校的联系及确保其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质量，向通过评估的学校指派校外教学质量督察员。教学质量督察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规划师或教授担任。经督察员与所联系学校的城市规划专业所在院系具体约定，开展中期监督性视察（有效期 4 年和 6 年的，均为一次），并写出评价意见（1000 字左右）。督察员的评价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交学校，另一份向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五、申诉与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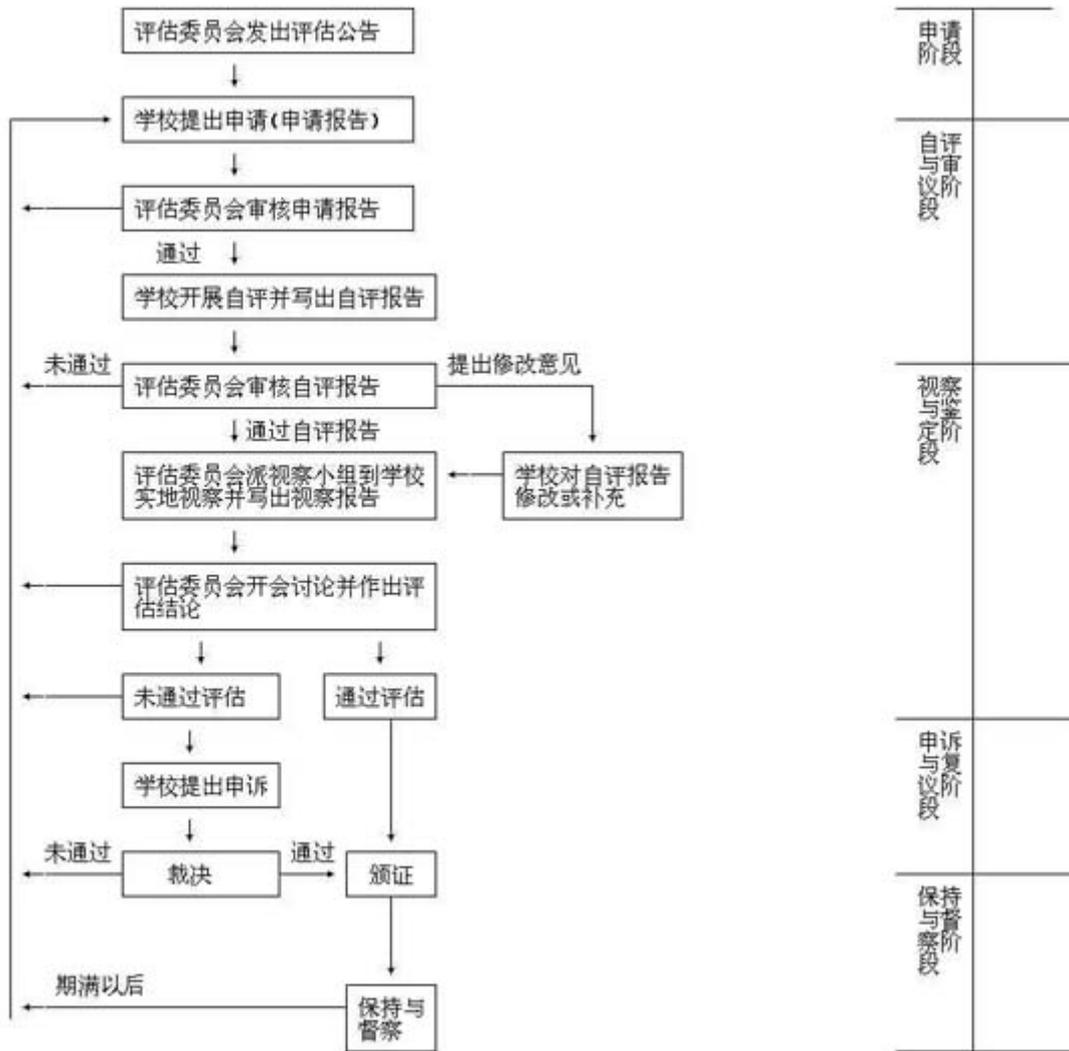
1. 申请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接到评估结论的 15 天内书面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意向，并在评估结论下达的 30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呈报详细的书面材料，陈述申诉理由。

2. 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请求后，应立即将情况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将申诉材料移交有关复议机构，由复议机构做出复议决定。

3. 学校对复议决定有不同意见，可按《行政诉讼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内评估结论有效。

附：

评估程序框图



评估工作进程表

时间	申请评估学校	评估委员会
8月10日前	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	
10月1日前		做出审核决定，通知申请学校
次年1月15日前	撰写自评报告，向评估委员会递交自评报告	
4月15日前		各位委员审阅自评报告，评估委员会做出审阅结论，通知申请学校
5月中下旬		组成视察小组，确定视察时间，通知小组成员、申请学校及有关单位
	接到视察通知后10天内，对小组成员和进校时间向评估委员会提出认可意见	
	视察小组进校视察	视察小组向申请学校公布视察报告初稿
	申请评估学校可向视察小组反馈意见，也可就事实性问题直接向评估委员会回复意见	
8月中旬前		评估委员会做出评估结论，通知申请学校，呈报有关部门
	接到评估结论后，如有异议，可在15天内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意见，30天内呈报详细材料	报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组成仲裁小组。全部申诉工作在接到申诉材料之日起的100天内完成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 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

(2009年修订)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分为教学质量、教学过程、教学科研条件三个部分。

一、教育质量

本项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的评价，是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中必须达到的基本质量要求的目标体系。

1.1 德育标准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有关德育的要求。

1.2 智育标准

1.2.1 掌握当代城市规划与设计及城市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1.2.2 掌握《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2.3 了解近现代建筑设计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1.2.4 了解区域规划与城市地理学理论与相关实践的发展。

1.2.5 了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理论与相关实践的发展。

1.2.6 了解城市经济学、社会学理论与相关实践的发展。

1.2.7 了解计算机、地理信息系统等新技术在城市规划方面应用的知识。

1.2.8 通过硕士研究生的第一外国语学位课程考试。

1.2.9 具有从事城市规划编制与设计的能力，具有从事城市规划管理的基本能力。

1.2.10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本专业以应用研究方向为主的学术论文，或结合实际规划设计项目的专题论文。

来自大学本科非城市规划专业或尚未通过城市规划专业教学评估院校的硕士研究生，还应视具体情况补修本科阶段的有关核心课程。

1.3 体育标准

坚持体育锻炼，保持身体健康。

二、教育过程

2.1 政治思想工作

按照全国高等学校学生政治思想工作的有关条例并结合本专业研究生的特点开展工作。

2.2 教学管理与实施

2.2.1 培养方案与教学文件

(1) 培养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与完整性；
(2) 能根据发展需求（及上次评估建议）更新培养方案；
(3) 各种教学文件，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培养计划、选题报告、学位论文答辩资料，质量较好。

2.2.2 教学管理

(4) 能认真执行培养方案；
(5) 保证教学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并能贯彻执行；
(6) 硕士研究生学习档案齐全，管理良好。
(7) 各教学环节考核制度完备，并严格执行。

2.2.3 课程教学实施

(8) 能根据培养方案，选用或自编合适的教材和指定参考用书等；

(9) 课程内容充实，教学环节安排合理，并能联系实际，反映学科的发展及社会需要；

(10) 教学方法多样化，具有启发性和开拓性，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独立工作和综合运用各种知识的能力；

(11) 教学资料、设备能充分利用。

2.2.4 职业实践

通过一定的实践教学环节使研究生获得必要的职业实践。实践教学可包括：结合规划设计课程的调研、社会调查、参与科研或实际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机构实习、规划管理部门实习。院系及导师组织实践教学，有明确的教学要求和严格的考核。

2.2.5 学位论文

宜选取与实际相结合的研究课题，或基于较复杂的实际规划项目，要求综合运用多学科的基础理论，针对规划建设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写作规范。指导教师应注重研究方法的传授，使研究生初步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

三、教学科研条件

本项内容是达到办学要求，保证教学质量的必要前提，包括对人员条件及物质条件的评价。

3.1 师资队伍

3.1.1 导师、任课教师及科研人员人数应满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硕士点的要求，年龄结构及专业结构合理。

3.1.2 导师必须具有副教授或高级规划师（工程师）以上职称，并能够胜任教学及科研工作（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取得过一定的科研成果，并有规划实践经验）。

3.2 教学资料

书刊、音像资料及交流资料均能满足教学及科研要求，种类较齐全，质量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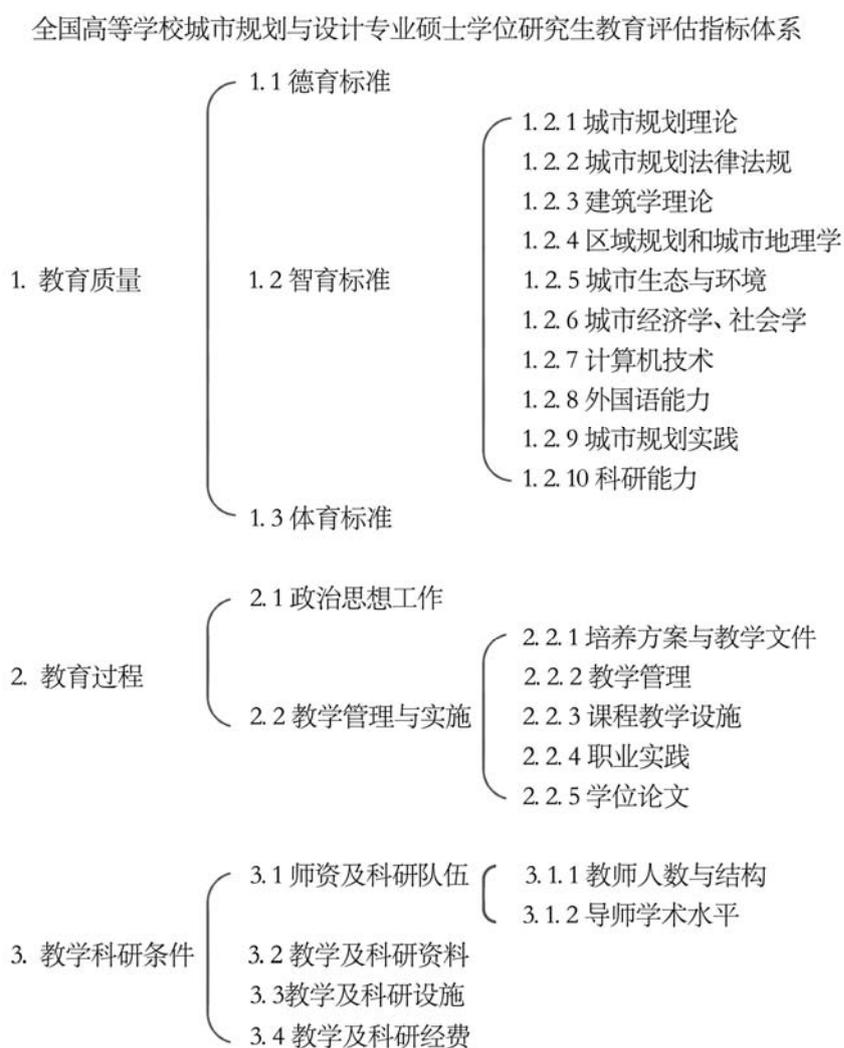
3.3 教学设施

专业教室、实验室以及计算机等设备均能满足教学及科研工作的基本要求。

3.4 教学及科研经费

教学及科研经费落实，能保证教学及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附：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 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程序与方法

(2009年修订)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设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程序与方法分为申请与审核、自评、视察、审核与评估结论、申诉与复议等五个部分。

一、申请与审核

1. 申请条件

1.1 申请评估学校须是符合《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所提条件,并具有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

1.2 申请评估学校从申请之日起往前推算必须有连续三届或三届以上的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的硕士毕业生。

1.3 申请学校必须在提交申请的同时交纳申请费。

2. 申请报告

申请学校应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

- (1)学校概况、城市规划学科及所在院系简史;
- (2)院系组织状况;
- (3)院系师资状况及在编城市规划专业教师简表;
- (4)教室、教师办公、研究及实验用房,教学资料和设备器材;
- (5)培养方案和教学情况;

(6) 教学经费。

在报告中应对上述所列各项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资料。若申请评估学校的城市规划专业本科(五年制)与硕士研究生教育同时申请评估,则共同部分不必重复叙述。

3. 申请审核

评估委员会收到申请学校的报告后,即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做出审核决定:

①受理申请。即通知申请学校交纳评估费,递交自评报告;

②拒绝受理。由于申请评估学校尚不具备评估的基本条件,或由于对其提出的问题的答复不符合要求,评估委员会可拒绝受理申请,并告知学校拒绝受理的理由。

在审核进程中,评估委员会有权要求申请学校对某些问题做出答复或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或派员进行实地考察。申请学校必须密切配合评估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在提出申请以前,申请学校可以约请评估委员会提供指导和咨询,所需费用由申请学校负担。

申请及审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各申请学校应在每年8月10日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一份,评估委员会应在当年10月1日以前做出审核决定,并通知申请学校。

二、自评

1. 自评目的

自评是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所在学校和院系对其硕士研究生培养状况、培养质量的自我检查,主要检查培养方案是否达到《评估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采取了充分措施,以保证培养方案的实施。撰写自评报告是自评阶段的重要工作。

2. 自评方法

自评报告是学校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的文件,自评工作应由学校组织,有计划进行。

有关院系应该组织包括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硕士研究生和其他

工作人员参与自评的各项工作。

自评报告的产生应该自始至终体现客观性、综合性的原则。

3. 自评

自评报告分七个部分，按顺序逐条陈述。自评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报告中所陈述的论点应有翔实资料证明。评估报告的附录应另行成册。

各部分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分述如下：

3.1 前言(约 1000 字)

学校的性质、隶属关系、院系的历史及现状。

3.2 硕士研究生培养指导思想、目标与特色(约 2000 字)

(1)培养方案的沿革。

(2)院系的办学思想、方法及目标。参照《评估标准》说明院系对学生能力培养的明确要求。

(3)培养方案的特色。评估委员会鼓励各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所在院系在保证职业性和学术性兼顾培养的前提下，发展有特色的培养方案。报告可就此作特别的陈述。

3.3 专业概况(最多 5000 字)

(1)办学背景。

所在地区和城市背景，及其对城市规划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影响。

(2)人员情况。

学生：生源分布，硕士研究生的入学素质，学生的背景特点，招生人数。

教师：教师队伍概况，硕士生导师的职称、年龄、学历、专业结构等分析(在编及编外聘请分列)。

职工：人数，素质及参与的工作。

(3)情报资料及设施条件。

资料：图书、期刊、学术论文、音像等专业教学资料的规模和发展状况。

实验室：实验室的门类、规模及发展状况。

计算机及重要软件：规格、数量。

报告应着重说明以上各项资料及设备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状况。

(4) 教学组织与管理。

院系行政及教学组织机构设置，培养方案的形成或修订、培养方案的执行与监控状况，及有关的保障机制。

(5) 经费

教学经费的来源及使用。

3.4 培养方案

(1) 院系或所在高等学校能为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提供的公共课程及人文学科方面的选修课程情况。

(2) 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培养方案，应包括开设的学位课程、选修课程、学分以及任课教师的情况。学位论文(或基于规划编制与设计项目的专题论文)的要求，以及论文工作的全过程管理情况。

(3) 依照《评估标准》所作的课程安排。

这是自评报告的核心内容，报告应着重说明依照《评估标准》中智育标准的十个方面所作的教学安排，以证明所提供的学习内容和条件能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每一条标准都应该分别列举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成果以示证明。

(4) 课程建设情况。

学位课程及主要选修课建设情况，包括特色课程的建设情况，师资配备、经费来源、教材建设、教学资料积累，并提供有关教学效果的充分证据。

(5) 教学管理水平。

有关教学管理的情况，如各类教学文件的归档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保证培养方案实施的措施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报告中所涉及的教学文件、文献资料、规章制度应做到有案可查，以备视察小组调用核查。

3.5 科研、社会实践及学术活动

(1) 科研工作。

记述导师、硕士研究生开展及参与的科研工作，并提供实际成果（科研项目、专利、专著、学术论文等）。

(2) 社会实践活动。

记述导师、硕士研究生在服务社会及促进学校与社会联系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并提供实际成果。

(3) 学术交流。

记述院系举办的学术活动及开展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并分析其实效。

3.6 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的回复(首次评估无此项)

(1) 上届视察小组报告。

(2) 学校对上届视察小组报告所提意见的逐项答复。

(3) 对上届评估中未达到《评估标准》的项目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效果。

3.7 自我评价

(1) 自评过程。

说明自评过程及自评工作的保障措施。

(2) 自评总结。

围绕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总结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阐明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所在院系的优势和相对薄弱环节，提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建设计划。

3.8 附录(以近五年为主)

(1) 硕士研究生的教学文件：始读条件，各课程的教学大纲，课时安排及主要内容(概要)，以及研究生学位论文成果汇总表。

(2)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

(3)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导师及任课教师的简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称,研究方向等)。

(4)有关硕士研究生德育、体育的工作情况及资料。(复评可不要此项)

(6)图书、期刊、学术论文、音像等资料的统计数据。

(7)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

(8)历届毕业生反馈的有关资料。(复评可不要此项)

(9)国家及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整体办学、教学工作的评价或评估结论。(复评可不要此项)

(10)督察员督察报告。(即合格有效期内的中期督察评价意见,首次评估的院校无此项)

(11)学校在合格有效期内的有关总结报告。(首次评估无此项)

4. 自评报告的审阅

被受理申请评估学校应在次年1月15日前将自评报告交到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及各位委员),评估委员会在收到自评报告后的两个月内即4月15日前,应对自评报告做出整体评价,以鉴定培养方案满足《评估标准》的程度。

评估委员会审阅自评报告后,可产生下面三种结论:

①通过自评报告。并于5-6月间组织、派遣视察小组进行实地视察。

②基本通过自评报告。对自评报告中少量不明确或缺少的部分要求申请评估学校在半个月内即4月30日前进一步提供说明、证据或材料,根据补充后的情况再决定是否派遣视察小组。

③不通过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内容不能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而学校又不能提供新的证据加以说明。自评报告未通过,意味着评估工作的停止,申请学校在二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三、视察

1. 视察小组的组成与职能

视察小组是评估委员会派出的临时工作机构,其任务是根据评估委员会的要求实地视察申请评估学校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写出视察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建议,交评估委员会审议。

视察小组成员由 4-6 人组成,由当届的评估委员会成员出任组长,组成成员必须是城市规划学科的教授或高级规划师(工程师),一般应有两名成员曾参加过视察工作。

2. 视察工作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前将视察决定通知学校,视察时间首次评估不宜超过 3 天、复评控制在 2 天之内。

视察小组在开展视察工作之前,应仔细阅读被视察学校的自评报告和评估委员会对该校的视察要求。

2.1 视察工作程序:

- (1) 与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商定视察计划。
- (2) 会晤校长、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复评可不作此项安排)及有关院系负责人。
- (3) 了解院系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复评可不作此项安排)
- (4) 审阅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及有关教学成果,必要时辅以其它考核办法。
- (5) 听取硕士研究生对教学的意见。
- (6) 与导师和任课教师会晤。
- (7) 了解毕业硕士生情况。(复评可不作此项安排)
- (8) 与校和院系负责人交换视察印象。

2.2 视察工作重点:

- (1) 学校、院系对申请评估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以及研究生培养质量

控制体系和实效。

(2) 对各门课程的规定和要求是否有依据，是否被师生理解，教、学、研的绩效。

(3) 学位课程的深度、知识领域的覆盖面以及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4) 导师及整体师资队伍的质量，包括学术水平和科研情况。

(5) 教学设施及经费的现状及其利用情况。

(6) 对自评报告中不能列出的因素作定性评估，如学术风气、师生道德修养、群体意识，学校整体氛围等。

(7) 复评视察的重点是上次评估以来的新发展，包括回应评估意见的整改和建设。

3. 视察报告

视察小组应在视察工作结束后即向评估委员会呈交视察报告。视察报告是评估委员会对被视察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做出正确评估结论的重要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视察概况；

(2) 培养条件、教学管理现状；

(3) 办学经验与特色；

(4) 对学生德育水平、学风、基础知识、专业理论和能力，以及身心健康等方面做出评估；

(5) 申请评估学校对上届视察小组所提意见的改进情况；（首次评估院系无此项）

(6) 对学校和院系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7) 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8) 提出评估结论建议。（此项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四、审核与评估结论

1. 审核

视察小组离校前应向申请评估学校公布视察报告初稿(其中的评估结论建议除外),以核对视察报告所提事实。申请评估学校可向视察小组反馈意见,也可就事实性问题直接向评估委员会回复意见。申请评估学校在接到视察报告后的 15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回复意见。如不回复,则认为学校同意报告内容。

2. 评估结论

评估委员会应在现场视察工作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估结论。评估委员会在听取视察报告及有关意见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得出评估结论。对评估委员会会议上的讨论意见和投票情况应予保密。

评估结论分为:

- (1) 评估通过, 评估合格的资格有效期为 6 年。
- (2) 评估通过, 评估合格的资格有效期为 4 年。
- (3) 评估有条件通过, 评估合格的资格有效期为有条件的 4 年, 两年后须进行中期检查。
- (4) 评估未通过。

评估委员会应将评估结论及时通知申请评估学校, 并呈报国家有关部门。凡通过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评估的学校, 可获得评估委员会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评估合格》证书。评估未通过的学校在两年后方可再次提出评估申请。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有关媒介上公布评估结果。

3. 资格状态的保持

资格有效期为 6 年和 4 年的学校, 在获得证书后, 应切实保持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质量, 并继续加强专业建设及针对视察小组所提意见做出改进。在资格有效期期满前应重新申请评估。

资格有效期为有条件的 4 年的学校, 评估委员会将派专家组进行中期检查, 根据中期检查结果, 决定是否继续保持其资格。资格有效期期满前应重新申请评估。

评估委员会为了加强与评估合格学校的联系及确保其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质量, 向通过评估的学校指派校外教学质量督察员。教学质量督察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规划师或教授担任。经督察员与所联系学校的城市规划专业所在院系具体约定, 开展中期监督性视察(有效期4年和6年的, 均为一次), 并写出评价意见(1000字左右)。督察员的评价意见一式两份, 一份提交被督察学校, 另一份向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五、申诉与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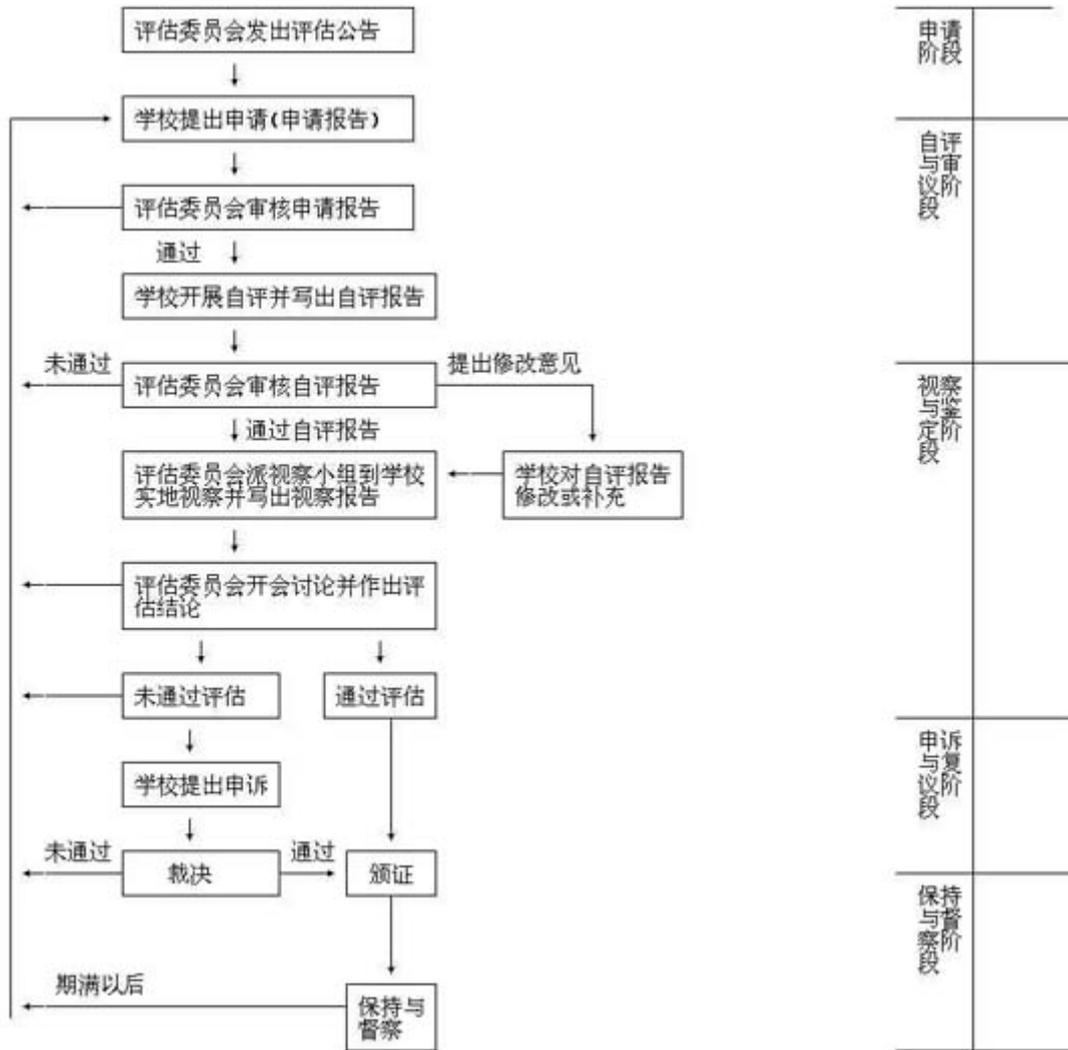
1. 申请评估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 可以在接到评估结论的15天内用书面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的意向, 并在评估结论下达的30天内向评估委员会呈报详细的书面材料, 陈述申诉理由。

2. 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请求后, 应立即将情况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并将申诉材料移交有关复议机构, 由复议机构做出复议决定。

3. 学校对复议决定有不同意见, 可按《行政诉讼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内评估结论有效。

附：

评估程序框图



申请阶段	
自评与议阶段	
视察与定段	
申诉与议阶段	
保持与督察	

评估工作进程表

时间	申请评估学校	评估委员会
8月10日前	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	
10月1日前		做出审核决定，通知申请学校
次年1月15日前	准备自评报告，向评估委员会递交自评报告	
4月15日前		各位委员审阅自评报告，评估委员会做出审阅结论，通知申请学校
5月中旬前		组成视察小组，确定视察时间，通知小组成员、申请学校及有关单位
	接到视察通知后10天内，对小组成员和进校时间向评估委员会提出认可意见	
5-6月间	视察小组进校视察 申请评估学校可向视察小组反馈意见，也可就事实性问题直接向评估委员会回复意见	视察小组向申请学校公布视察报告初稿
8月中旬前		评估委员会做出评估结论，通知申请学校，呈报有关部门
	接到评估结论后，如有异议，可在15天内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意见，30天内呈报详细材料	报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组成仲裁小组。全部申诉工作在接到申诉材料之日起的100天内完成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视察小组工作指引

(2009年修订)

本指引是指导视察小组工作、规范小组成员行为的内部文件；同时可供被评估学校参考，以利准备评估工作、配合视察小组开展工作。

一、视察小组的组成、职责和守则

1. 视察小组的组成

视察小组是评估委员会派出的临时工作机构，视察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聘任，由4~6人组成，其中教育界和规划界的专家至少各2人。组长由评估委员会任命，组长必需是评估委员会成员。

视察小组成员的条件：

- (1) 在规划教育界或规划业界享有一定声誉，热心规划专业教育和教育评估工作，有专业工作经验；
- (2)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客观，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
- (3) 与被评估学校没有重要关系（如不得是该校毕业生，不曾是该校教师，与该校及专业所在院系无利害关系）；
- (4) 对被评估学校无潜在偏见。

2. 小组成员职责

- (1) 小组成员应聘后，应主动做好各项视察准备工作，熟悉有关评估文件，理解评估委员会对视察工作的要求，审阅被评估学校的自评报告；
- (2) 准时到达被评估学校；不能按时到达者，需提前报告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 (3) 以高度认真负责的精神，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小组所承担的各项工作；

- (4) 遵守本指引中的各项视察纪律和规定；
- (5) 在整个视察过程中投入充分的时间和精力；
- (6) 视察过程中应按《评估标准》的各项条款详细记录，参与撰写视察报告；
- (7) 在视察报告上签字。

3. 组长职责

- (1) 视察小组组长对评估委员会负责；
- (2) 召集小组会议，根据评估文件要求和自评报告内容，制定视察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
- (3) 负责与校方联系，协商决定有关事宜，保证视察小组的工作顺利进行；
- (4) 对初次参加视察的成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 (5) 善于团结小组成员，充分发挥每一位成员的作用；
- (6) 与小组成员保持密切联系，每晚举行小组会议，研究有关资料，总结进展情况，及时调整任务；
- (7) 视察工作结束且离校前，组织小组成员讨论和撰写视察报告，对视察报告的真实性和文字的准确性负全面责任；向申请评估学校公布视察报告初稿(其中的评估结论建议除外)，以核对视察报告所提事实。
- (8) 在视察报告的组长位置上签字，并负责及时将视察报告呈送评估委员会。

4. 进校后视察小组成员行为守则

- (1) 小组成员在视察工作中应注意区分不同场合，积极表达个人见解，但不得随意发表与评估工作相悖的个人观点和意见，更不得迎合任何机构和个人的不当意图；
- (2) 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评估工作是建设性的，不是惩罚性的，充分尊重被评估学校的内部管理；
- (3) 不允许接受学校的礼品、酬金和超标准接待，不做可能影响视察工作信誉的任何事情；更不允许利用视察小组成员的身份牟取私利；

(4) 视察期间不参与任何与视察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和接受校方的单独邀请；在视察报告被正式批准以前，不允许小组成员接受被评估学校的各种聘任；

(5) 不允许传播和宣传在视察工作期间了解到的个人私事；亦不允许发表与评估工作无关且可能影响学校声誉的言论；

(6) 注意保守秘密，包括视察小组成员的内部讨论情况，评估委员会关于评估结论的讨论和投票等。

二、视察进程安排

1. 进校时间

视察工作一般安排在 5 至 6 月间进行，具体时间将由评估委员会、学校和视察小组协商决定。

2. 视察要求

按照《评估标准》逐项视察、取证，每位小组成员均需认真填写《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取证表》和《教育过程、教学条件评估情况表》，组长负责汇总。

3. 视察工作

(1) 准备视察

视察小组在视察之前应仔细阅读《评估标准》和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及评估委员会对该校视察工作的要求，制订视察工作计划，确定视察重点，明确每人的职责和任务。并与城市规划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商定有关事宜。

被视察学校应在合适的位置为视察小组准备一间专用工作（会议）室，室内应能陈列评估视察所要求的有关教学和教学管理等资料。

(2) 会晤学校行政、教学负责人

主要了解学校和院系的机构设置，学校的办学思想，对评估专业的评价、指导、管理和支持等方面的情况。

(3) 会晤院系行政、学术、教学负责人，主要听取对评估专业建设的介绍，了解教学理念和目标，以及教学计划、课程大纲的制定与实施，课程安排是否合理、有效；了解院系与学校的关系，学科联系，教学观点的差异；了解院系为专业教育教学活动所创造的氛围；了解师资结构及师资建设情况。

(4) 会晤教师

通过座谈、列席教研室活动，会晤专业课、基础课以及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了解教学、教师素质、教书育人、课程组织、课程设置、教材等情况以及他们的看法和意见等。同时了解他们是否理解所讲授课程在专业教育过程中的作用。

(5) 会晤学生

通过座谈、个别谈话、观摩学生活动等方式，听取学生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看法，了解学生的能力、素质、群体意识等。

通常小组可与学生举行两次会谈。其中一次会谈应能使较多学生自由参加，使之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双方可就城市规划专业教学、评估、规划师执业制度等较广泛的问题进行提问和解答；另一次是与随机选出的学生会谈，学生应能表达他们对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及其内容的意见。

以上第(4)、(5)两项由视察小组确定会晤对象和会晤形式，学校应创造条件使学生畅所欲言。

(6) 审阅学生学习成果

学生的学习成果是反映达到专业教育标准的重要方面，视察小组应审阅学生的课程作业、课程设计、试卷、报告、论文等，了解核心课程教学水平及达到《评估标准》的程度，并藉以评价教学计划的有效性。审阅学生学习成果要注意学校对考核成绩的分档把握及学生的整体情况。

学校应展示一系列的（从及格到优秀）学生作业（图件）。并向视察小组补充说明《自评报告》中尚不够明确的部分。

(7) 考察学生

在必要时，对学生进行书面或口头的考查，以进一步了解他们对有关课程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还要适当考查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国语水平。

(8) 会晤毕业生

了解社会对该校所培养的学生的评价；了解学校为适应社会需要是否在不断地对教学工作进行改进。

学校所邀请的毕业生代表应来自不同岗位，其中工作多年的毕业生和新近的毕业生的数量相均衡。

(9) 考察教学条件及教学管理

巡视学校的制图室、计算机室、图书馆、资料室、规划设计教室等，了解学校设施的更新、学生的使用及设施的利用率等情况。检查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教学档案、教学文件是否齐全。视察小组可会晤有关人员，详细询问这方面的情况。

(10) 其它项目

对学校评估专业办学特色的了解。

(11) 交换意见

与学校、院系领导人分别交换视察意见。小组应说明对学校、对评估专业发展的主要建议，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小组对评估结论的建议。

(12) 告辞会

视察小组举行告辞会，邀请部分学生、教师、行政人员和学校领导参加。在会议上，视察小组组长发表视察总结并同校方与会人员交换视察意见。

对于复评学校，视察的内容可适当减少。

在视察过程中，除视察小组提出需校方人员陪同的视察外，校方要保证视察小组能独立开展工作；校方应向视察小组提供校园、教学楼示意图。

三、视察小组报告

1. 在撰写《视察小组报告》之前，视察小组全体成员应充分讨论，仔细核查，应在主要问题上先统一认识；报告可分工完成，但每位小组成员应明确他们对视察报告所负责任的性质和范围。组长负责统稿，并在小组成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补充、修改和定稿。

2. 《视察小组报告》应符合《评估程序与方法》的规定，基本内容如下：

(1) 视察概况

对学校的总体印象，着重反映被评估学校对评估的重视程度。

(2) 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现状

着重对师资的人数、结构与水平、教学设备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做出评价。

着重说明规章制度是否完备，执行是否认真，与专业有关的教学文件资料是否齐备，考核制度是否严格。

(3) 办学经验与特色

专业的优势、特色和不足之处是报告的关键内容，需要反映教学计划与《评估标准》的符合性程度，对不足的方面必须明确说明，包括本次视察发现的新问题，以及以前视察中所发现而依然存在的问题。

(4) 学生德、智、体三方面情况

对学生德育、智育（基础知识、专业理论、专业技术和能力）及身心健康等方面做出评估，尤其应反映学生的学习成果和综合能力是否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

(5) 申请学校对上次视察所提意见的改正（首次评估无此项要求）

学校、院系对以前视察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做了哪些改进。要求学校和院系做具体的陈述，报告要对此予以评价。

(6) 对学校、院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这是关于学校、院系不足的部分，所以应实事求是，建议切实可行；语言要写得中

肯且易于理解。这也是中期督察和下次视察要重点关注的内容。

(7) 对自评报告的评价

自评报告的格式与内容是否符合《评估程序与方法》中的要求，着重说明自评报告是否确切反映了学校、院系及评估专业的情况。

(8) 提出评估结论的建议（此项以保密方式提交评估委员会）

综合考虑被评估学校的情况，对评估专业做出通过（有条件的四年、四年、六年有效期）与不通过的明确结论。作任何结论时，都应持慎重态度，有令人信服的依据。

3. 视察小组内部对视察报告内容如有分歧意见且不能统一时，可由组长作出最后决定。组长应把组内分歧意见向评估委员会书面汇报。

4. 视察小组组长负责完成视察报告定稿。

5. 视察小组全体成员需在报告上签字。

附：

视察工作参考日程表

视察前一天

当晚 20:00--21:30

小组成员到校。

小组会议：• 小组成员相互介绍；

• 确定视察日程表，明确视察重点。

小组与院系负责人：沟通视察准备工作。

第一天

早餐

上午 8:00--9:30

小组成员，院系负责人。

小组会议：• 熟悉《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与方法》中有关章节；

• 强调视察职能与守则；

- 明确整个视察程序、时间、内容及各自分工职责。

9:30--12:00

小组成员：• 会晤学校行政、教学负责人；

- 会晤院系行政、教学、学术负责人；
- 巡视小组专用工作（会议）室；
- 熟悉校园、教学楼分布情况。

午餐 12:00-13:00

（工作餐）

小组成员，校或院系负责人 3--5 人。

下午 2:00-6:00

小组成员：• 巡视教学设施, 办学条件；

- 视察教学管理情况；
- 审查学生作业、作品。

晚餐 6:00-7:00

小组成员。

晚上

小组会议：• 审视一天活动, 看是否需对视察内容和进度做调整；

- 研究(需)学校提供的补充材料。

第二天

早餐

小组成员，院系负责人，沟通情况。

上午 8:00-12:00

小组成员：• 观摩专业理论课程教学情况；

- 审查教学计划、课程大纲、教材等教学档案；
- 会晤公共课程、专业理论课程教师代表。

午餐 12:00-13:00

（工作餐）

小组成员，院系教师代表 3--5 人。

下午 2:00-6:00

- 小组成员：• 审查学生作业（图、文）；
- 会晤学生代表；
 - 会晤毕业生代表；
 - 会晤院系学生（预先通知，自由参加）。

晚餐 6:00-7:00

晚上

小组成员。

- 小组会议：• 审视一天活动；
- 巡视专业图书馆（资料室）及晚自习教室。
-

第三天

早餐

小组成员，院系负责人，沟通情况。

上午 8:00-12:00

- 小组成员：• 观摩专业课程教学情况；
- 审查学生作业、作品；
 - 会晤专业课程教师代表。

午餐 12:00-13:00

（工作餐）

小组成员，院系学生代表 3--5 人。

下午 2:00-6:00

- 小组成员：• 审查实践性教学环节及其成果；
- 了解相关课程教育情况；
 - 根据视察情况，辅以其它考核方法。

晚餐 6:00-7:00

小组成员。

晚上

- 小组会议：• 审视一天活动；
- 检查视察取证是否有不充分的地方；
 - 酝酿《视察小组报告》。

第四天

早餐

小组成员，院系负责人，沟通情况。

上午 8:00-12:00

- 小组成员：
- 对取证不足的地方继续取证、核实；
 - 填写《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取证表》；
 - 填写《教育过程、教学条件评估情况表》；
 - 形成《视察小组报告》。

午餐 12:00-13:00

（工作餐）

小组成员，院系教学、学术负责人。

下午 2:00-6:00

- 小组成员：
- 会晤学校有关负责人；
 - 会晤院系的行政、教学、学术负责人；
 - 告辞会。

晚餐 6:00-7:30

小组成员，学校、院系、教师代表。

当晚

小组成员开始离校。

备注：• 视察时间和项目的安排可以根据视察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 视具体项目，小组成员可以集中或分头开展视察。
- 硕士教育的评估视察工作可与本科教育的评估视察工作交叉结合进行。
- 如为初评，本科教育或硕士教育单独进行评估视察，时间控制在 3 天；如同时进行，时间总计不超过 4 天。
- 如为复评，本科教育或硕士教育单独进行评估视察，时间控制在 2 天以内；如同时进行，时间总计不超过 3 天。

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教学质量督察员工作指引

(2009年修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为加强与评估合格学校的联系及确保其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质量,应向通过评估的学校指派校外教学质量督察员。教学质量督察员的督导工作及被督察学校的配合工作均应遵循本指引。

一、教学质量督察员的条件和聘任

1. 教学质量督察员的条件

教学质量督察员应是教授或高级城市规划师(高级工程师);熟悉城市规划专业教育及其评估工作,熟悉注册城市规划师制度;热心城市规划教育事业,工作负责,为人正直,坚持原则。

2. 教学质量督察员由评估委员会委派,负责联系规划专业教育评估有效期内的学校,按规定开展专业教学质量督察。督察员的督察工作对评估委员会负责。

二、教学质量督察员的工作

1. 教学质量督察员对已获得城市规划专业教育评估合格证书的院校进行一次中期监督性视察,时间为一天。具体工作为:

(1) 帮助和督促学校改进视察小组在视察报告中所提出的不足;

(2) 按照《评估标准》的要求,提出专业建设的建议,督促学校保持和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3) 及时向评估委员会反馈有关信息,以利于评估委员会总结经验及改进评估工作机制。

2. 教学质量督察员可通过观察教学、实验、实习及其管理，通过会晤院系有关负责人、教师、学生等多种方式开展督察工作。

督察员在每次督察工作结束后即应对学校的城市规划专业教育的改进、新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写出评价意见（1000 字左右）。评价意见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督察学校，另一份向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三、其他事项

1. 对本科、硕士研究生专业教育均在评估合格有效期内的院校，可同时委派 2 位督察员，并同时对本科和硕士教育进行督察视察；可分别或合并写出评价意见。

2. 督察员赴所联系学校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被督察学校承担。

附件九

评估委员会委员审阅自评报告意见表

审阅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审阅意见 (对自评报告的整体评价、满足评估标准的程度等)	
结 论	1.通过自评报告 () 2.需要补充材料，并根据补充材料再作决定 () 3.不通过自评报告 ()
备 注	

- 1、在“结论”栏中的 () 内以“√”表示所确认的结论，只能选择其中之一。
- 2、不敷填写，请另附纸。